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14年11月28日經114學年度第1次(總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草案審議通過
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新訂審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精進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編制內外專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資格同等者。

第三條 教授或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者,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惟經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的年資不予計算;申請一學年者,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並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可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休假前一學年提出包含研究地點之具體且詳盡計畫,並經所、校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副教授,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原則上免除兼職或兼課。但若有特殊理由必須留校繼續授課者,以不超過一門課或三鐘點為限;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教師全薪(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餘停發,保留其職務宿舍。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受領薪資。

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或委請兼任教師開授,各教學單位不得要求增加專任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七條 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完成以下事項:

至少返校服務達與核准休假研究雙倍之時間,否則應按比例賠償相當於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

於休假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列明研究成果之(預定)發表日期及名稱,並由人事室安排合宜時段作成果發表。

書面報告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人事室備查。

第八條 教授或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二、經其他專案核准於國內外進修、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四、未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研究報告或所提報告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符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者。

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內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逐條說明

114年11月28日經114學年度第1次(總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草案審議通過
115年1月16日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新訂審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精進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編制內外專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資格同等者。</p>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p>第三條</p> <p>教授或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者,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惟經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的年資不予計算;申請一學年者,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並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p> <p>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p>	明訂休假研究申請資格條件與服務年資。
<p>第四條</p> <p>教授、副教授可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明訂休假研究申請名額限制。
<p>第五條</p> <p>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休假前一學年提出包含研究地點之具體且詳盡計畫,並經所、校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明訂休假研究申請期限與審核程序。
<p>第六條</p> <p>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副教授,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原則上免除兼職或兼課。但若有特殊理由必須留校繼續授課者,以不超過一門課或三鐘點為限;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教師全薪(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餘停發,保留其職務宿舍。</p> <p>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受領薪資。</p> <p>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或委請兼任教師開授,各教學單位不得要求增加專任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p>	明訂休假研究待遇與職務限制。
<p>第七條</p> <p>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完成以下事項:</p> <p>至少返校服務達與核准休假研究雙倍之時間,否則應按比例賠償相當於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p>	明訂休假研究期滿返校義務與成果報告。

<p>於休假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列明研究成果之（預定）發表日期及名稱，並由人事室安排合宜時段作成果發表。書面報告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人事室備查。</p>	
<p>第八條 教授或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二、經其他專案核准於國內外進修、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四、未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研究報告或所提報告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符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者。 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內者。 	<p>明訂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條件。</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p>